

“从中西文化比较看宋明理学”的讨论综述

运用比较哲学的方法,比较中西文化之异同,反省传统思维之得失,在学术界形成一股热潮。在此学术趋向影响下,武汉大学哲学系师生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举行了别开生面的宋明理学讨论会,着重比较研究了中西哲学和两宋不同哲学思想。讨论十分热烈。

冯友兰先生曾经说过,解决殊相与共相、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中西哲学有三条路子:柏拉图从本体论入手、康德从认识论入手、宋明理学则从伦理学入手。同学们对这三条路子作了比较。有人认为,柏拉图通过“理念——分有说——级别理念”这样一条线索,将本体论上升到伦理学的高度,用“天才论”和“回忆说”解决了主客矛盾演变而成的殊共矛盾。康德则从认识论入手,认为人的认识能力运用先天知识形式能动地“综合统一”感性材料,从而解决了主客矛盾。宋明理学虚设一个超自然的天理,以论证三纲五常的绝对性,使个性(殊相)统一于天理(共相),强调殊共统一,主客融合。三者解决主客观矛盾的思路不同,各有其缺陷:柏拉图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夸大了共相的作用,忽视了感性的事物;康德从认识论到伦理学,提出了科学与道德并行发展的可能,而没有提供有机结合的可能;宋明理学结合伦理而说本体论和认识论,自有其独特的价值,然其负面的影响是使天理超越国法,以理杀人。

有人提出,柏拉图的“理念”与朱熹的“太极”比较有四点差别:一、两者都有本体的意义。柏拉图的理念是静止不变的绝对存在,朱熹的太极是恒流变动的,贯通于万物,无所不在。二、从认识论上讲,理念是个别可感事物的绝对对立面,而太极却是蕴含于万物,与万物构成和谐统一体。三、从发生学上讲,两者都是对宇宙的诞生所作的假说,朱熹的太极说比柏拉图的理念说更精致,能更多地解释一些自然现象。四、柏拉图哲学强调物我对立,朱熹哲学则讲求人与自然的平衡、和谐和统一。

有的同志认为,朱熹的“理”范畴不能诠释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范畴,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精微的差别:“理”的基本作用是解释共性的,“形式”不能解释“共性”;“理”是兼有宇宙论和价值论的解释及根据的范畴,而“形式”只属于本体论的范畴;“理”不仅是解释共性的普遍性的规律观念,而且它还是宇宙万物和道德价值的根源性,而“形式”却不能派生“质料”;“理”自身内部有对待性,有“动静之理”的对待,而“形式”却是不动的。

有的同志比较了贝克莱、笛卡尔的知识论与宋明理学的知识论,认为程朱理学“格物致知”的方法,陆王心学“明心见性”的禅观和“山中花随心生灭”论,乃是“我行故我在”的模式,与以经验论为基础的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和以唯理论为基础的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绝无共同之处。

有一部分同志对宋明时期不同哲学家的思想作了比较。如张载把某种特殊的物质形态看成为物质的一般,不能很好地说明事物的类别与多样;朱熹的理气观以理的不同区分事物的类的差异,尽管最终割裂了理气关系,然而把殊相与共相、多样与统一的矛盾突出出来,在哲学史上似比气一元论具有更大的意义。有同志认为,朱熹的“理一分殊”说,把理看成脱离个别的绝对本体,走上了“离器言道”的歧路;陈亮为了证明“道在器中”,把理和事的关系看成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把一般与个别的问题理解为整体与部分的问题,非但不能克服朱熹的毛病,反而在理论思维水平上比朱熹后退了一步。

会上,对宋明理学“理”、“气”、“心”、“性”范畴的内涵、外延及其历史演变过程,程颢、程颐哲学与朱熹、陆九渊哲学的关系,乃至对宋明理学的总体评价等,也展开了讨论。

同学们反映,这次讨论,不约而同地运用了比较研究方法,锻炼了思维能力,开阔了视野,活跃了学术思想,提高了学习中国哲学史的兴趣。

(胡继坤)